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相关公告未能及时披露。公司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